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新疆火炬关于收购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且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国能燃气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瞿学忠、蔺文胜、祝培毅、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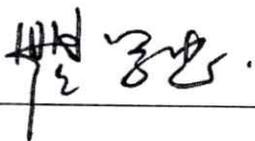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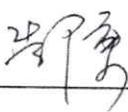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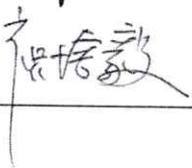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蔺文胜 

瞿学忠 

郜勇 

祝培毅 

2023年 7月 11 日